

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歡迎讀者來函或 E-mail 至 ipois2@tipo.gov.tw，本刊將盡力提供解答及回應。

著作權

問：於 Facebook 分享 YouTube 上的影片會侵害著作權嗎？

答：在社群網站上以提供網址連結方式分享影片的行為，因技術面是採用網站間相互連結（超連結）之技術，使公眾可透過連結觀賞該 YouTube 影片，因而並未將該 YouTube 影片重製於 Facebook 平台，所以不會涉及著作利用行為；反之，若是直接上傳 YouTube 影片到 Facebook，因技術面係直接將 YouTube 影片重製於 Facebook 平台，使其成為頁面內容之一部，讓公眾得直接播放觀看，則可能涉及「重製」與「公開傳輸」之著作利用行為，原則上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

又如果 YouTube 上的影片明顯係屬非法（例如盜錄院線電影），若在明知該連結網址之影片係未經合法授權或屬於盜版影音之情況下，卻仍於 Facebook 平台分享該影片連結網址給好友，使好友可透過點選網址連結，進入 YouTube 觀覽，有可能與直接上傳影片之人（即侵害「公開傳輸權」之第三人），成立共犯或幫助犯，故利用時要特別小心。

商標

問：商標經授權他人使用登記後，欲廢止授權登記時如何辦理？

答：商標授權期間屆滿前，若雙方同意終止；或契約明定得由任一方任意終止授權關係而經當事人聲明終止者；或被授權人有違反授權契約約定，經通知解除或終止授權契約而無異議者；或有其他相關事證足以證明授權關係已不存在，例如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授權關係已不存在等情形，應檢附下列書件申請廢止商標授權登記。經再授權登記者，亦同（商標法第 41 條）。詳細內容請參考下列網址：<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285900&ctNode=7047&mp=1>

問：商標權人如何設定質權？

答：商標經商標權人使用而成為知名品牌，即會累積相當財產價值，商標權人為擔保債權，得就商標權設定質權。有關質權設定、變更或消滅，固依雙方契約關係成立時生效，惟非經智慧局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另為擔保數債權，亦得依財產價值設定數質權，其次序依登記先後定之（商標法第 44 條）。詳細內容請參考下列網址：<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285900&ctNode=7047&mp=1>